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 南 150 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620,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20,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武雄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3,011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潘吉庆	34,620,265	100.00	是
13.02	于发明	34,620,265	100.00	是
13.03	王建忠	34,620,265	100.00	是
13.04	刘洪月	34,620,265	100.00	是
13.05	倪寿才	34,620,265	100.00	是
13.06	武雄晖	34,620,265	1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李俊华	34,620,265	100.00	是
14.02	安广实	34,620,265	100.00	是
14.03	范永明	34,620,265	1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张旭光	34,620,265	100.00	是
15.02	闫鹏鹏	34,620,265	1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67,2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847,55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45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5,455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1	潘吉庆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2	于发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3	王建忠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4	刘洪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5	倪寿才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6	武雄晖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1	李俊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2	安广实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3	范永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5.01	张旭光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5.02	闫鹏鹏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14、1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仟仞、纪兆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潘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潘吉庆、于发明、李俊华（独立董事），其中潘吉庆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李俊华（独立董事）、范永明（独立董事）、潘吉庆，其中李俊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安广实（独立董事）、李俊华（独立董事）、潘吉庆，其中安广实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绩效委员会：范永明（独立董事）、安广实（独立董事）、潘吉庆，其中范永明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同意聘任潘吉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洪月先生、倪寿才先生、刘坤先生、冯振海先生、孟萍女士、武雄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张凤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张凤珍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潘吉庆

1969 年出生，西北轻工学院陶瓷专业大本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设计院任职，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筹备设立创导科技，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创导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英泰世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奥德维纳监事、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富尔维纳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重庆奥福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奥福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运百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奥福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奥福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 2011 年 11 月任奥福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1 月 2015 年 3 月任奥福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蚌埠奥美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潘吉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潘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43,827 股，持股比例 13.90%。潘吉庆先生和孟萍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刘洪月

1966 年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无机材料专业大本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9 月 1994 年 10 月任北京大华陶瓷厂技术员，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北京大华陶瓷厂车间主任，200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创导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洪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466 股，持股比例 1.96%。刘洪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倪寿才

1971 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大本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杭州监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哈尔滨市银峰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北京中旭玻璃机械技术公司任职，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新致勤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奥德维纳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德州奥深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奥福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奥深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倪寿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1,221 股，持股比例 1.24%。倪寿才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4）武雄晖

1976 年出生，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昆明新高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昆明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富尔维纳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贵阳高新博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云南本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总经理助理、德州奥深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奥福环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蚌埠奥美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奥福董事。

截至目前，武雄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762 股，持股比例 0.29%。武雄晖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5）刘坤

1969 年出生，安徽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蚌埠市公安局检验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重庆奥福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蚌埠奥美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奥福董事。

（6）冯振海

1963 年出生，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山东冶金工业学校耐材教研室教师，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科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创导工业任职，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创导科技销售部区域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品管部部长、技术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奥福环保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副总经理。

（7）孟萍

1968 年出生，西北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学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山东省龙口市陶瓷厂陶瓷产品技术员，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筹备设立创导科技，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创导科技国际贸易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国际贸易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副总经理。

（8）曹正

1968 年 12 月出生，男，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士学历，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蚌埠市第一轻工业局蚌埠酒精厂财务科科员，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合肥东方实业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财务管理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奥福环保财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财务总监。

（9）张凤珍

1979 年出生，东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德州昌源纸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德州市新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助理、工程经理助理、主管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山东铭源乳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10）李俊华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环境工程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习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现任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2）安广实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内部审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广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3）范永明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到 2008 年，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为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曾任无锡新区管委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先后担任中电集团 58 所，中航工业 614 所，无锡地铁集团等近二十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任长电科技（600584），华宏科技（002645）独立董事，现任启迪设计（300500），优彩资源（002998）独立董事，耐思科技（IPO 中）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范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4）于发明

1961 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筹备设立北京创导工业陶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创导工业经理、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香河创导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海普斯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创导科技董事，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三达信微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创导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星光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奥德维纳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奥福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海普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奥福有限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

于发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于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88,460 股，持股比例 12.15%。于发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6:00 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张旭光简历

1975 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北京首钢轧辊厂职工，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旭明制衣厂车间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北京创导奥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采购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895 股，持股比例 0.21%。张旭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广西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编号：9014022104428909，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以贵糖集团实际贷款金额为准，担保生效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1.154 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三）法定代表人：朱冰

（四）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食糖、纸、纸浆、食用酒精、轻质碳酸钙、酒糟干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食品包装纸、食品添加剂氧化钙、减水剂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等。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贵糖集团 100%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糖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4,345 万元，负债总额 7,8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49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216,436 万元，净利润－1,3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贵糖集团资产总额 84,152 万元，负债总额 27,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26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76,998 万元，净利润－3,482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1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贵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5.314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审计净资产 28.05 亿元的比例为 90.24%，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1.154 亿元担保，长期（8 年期）担保 3.5 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0.66 亿元。

2.本次公司与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担保余额）73,220.9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8.05 亿元的比例为 26.10%。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同意并批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除名称变更外，广东环保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广东环保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原名称：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5.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6.注册资本：154,620.48 万元

7.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 63,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4%，最高成交价为 11.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6 元/股，交易金额为 759,8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